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建字第71號

原告 織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龍

原告 沅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靖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
被告 圓立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1 月4日裁定（111年度補字第1227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2,600元，此裁定已於111年11 月9日送達予原告，嗣原告具狀減縮請求金額為6,000,000元，惟未依限繳納裁判費55,400元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

01 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
02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陳展榮